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更新之「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」1份，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6月24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防字第109020048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基層醫師對於現行各項兒童常規疫苗之最短接種間隔反映疑義，經提請ACIP會議再次討論，修訂建議如下：

(一)疫苗接種間隔計算使用之時間單位定義統一為「一週=7天、1個月=30天、1年=365天」。

(二)A型肝炎疫苗第1、2劑之最短間隔為6個月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再提前4天的寬限期，以每月30天計算，最短間隔為176天；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(JE-CV)之第1、2劑最短間隔為12個月，以每月30天計算，最短間隔為360天。

(三)前揭疫苗之第1、2劑接種間隔如未符前述規範，則第2劑疫苗視同無效，應重新安排補種。至「A肝疫苗補種之劑次應與第1劑接種時間至少間隔6個月」，而JE-CV補種劑次則與前一劑JE-CV應間隔至少12個月。

三、本函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7. -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895 號

擬公布網站

## 理事長邱泰源

張培郁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張耘誠  
電話：23959825#3682  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902004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項常規疫苗建議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惠予週知所屬會員，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08年第2及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基層醫師對於現行各項兒童常規疫苗之最短接種間隔反映疑義，經提請ACIP會議再次討論，修訂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疫苗接種間隔計算使用之時間單位定義統一為「1週=7天、1個月=30天、1年=365天」。
  - (二)A型肝炎疫苗第1、2劑之最短間隔為6個月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再提前4天的寬限期，以每月30天計算，最短間隔為176天；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(JE-CV)之第1、2劑最短間隔為12個月，以每月30天計算，最短間隔為360天。
  - (三)前揭疫苗之第1、2劑接種間隔如未符前述規範，則第2劑疫苗視同無效，應重新安排補種。至「A肝疫苗補種之劑次應與第1劑接種時間至少間隔6個月」，而JE-CV補種劑次則與前一劑JE-CV應間隔至少12個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  
症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  
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周志浩



裝

訂

線

# 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109.6版

疫苗	建議接種時程	第1劑最小接種年齡 <sup>1</sup>	最短接種間隔 <sup>1</sup>			
			第1與第2劑	第2與第3劑	第3與第4劑	
卡介苗(BCG)	5-8個月	出生後				
B型肝炎疫苗(HepB)	出生24小時內儘速 1個月 6個月	出生24小時內儘速	4週	8週 <sup>2</sup> (且第1、第3劑應間隔至少16週)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	2個月 4個月 6個月 18個月	6週	4週	4週	6個月 <sup>3</sup> (滿1歲後)	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 <sup>4</sup>	2個月 4個月 12~15個月	6週	8週	8週 (滿1歲後)		
水痘疫苗(Varicella) <sup>5</sup>	12個月	12個月	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 <sup>5</sup>	12個月 滿5歲	12個月 <sup>6</sup>	4週			
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(JE) <sup>5</sup>	15個月 27個月	12個月	12個月			
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(JE)	15個月 16個月 28個月 滿5歲	12個月	4週	6個月	6個月 (滿4歲後)	
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DTaP-IPV/Tdap-IPV) <sup>7</sup>	滿5歲	4歲				
A型肝炎疫苗(HepA) <sup>8</sup>	12-15個月 18-21個月	12個月	6個月			

附註：

1. 接種間隔：1週=7天、1個月=30天、1年=365天。(依據ACIP 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)
2. B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第3劑之最短接種間隔為8週，且第3劑與第1劑應間隔至少16週。
3. 五合一疫苗第4劑如於出生滿12個月時即接種，不適用再提前4天之寬限。
4. PCV13第1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，第3劑應在滿1歲後接種，且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；PCV13第1劑如於出生滿7個月後才開始接種，與第2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4週。
5. 水痘、MMR疫苗可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若未同時接種應至少間隔28天，不能再縮短。如該兩項疫苗因故延遲，可與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否則應間隔至少28天。
6. 如為因應疫情或須前往麻疹流行地區，MMR第1劑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6個月後接種，但滿12個月後仍須按常規時程完成2劑公費MMR疫苗。
7. 五合一疫苗第4劑若於4歲以後才接種，滿5歲之DTaP-IPV/Tdap-IPV疫苗可不再接種。
8. 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，擴及國小六年級（含）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
9. 表列同種類疫苗(水痘、MMR及JE活性減毒疫苗除外)各劑次間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最短接種間隔或最小接種年齡再提前4天之寬限期，若提前5天(含)以上接種者，則該劑疫苗應視同無效，並依表列接種年齡、間隔規範重新安排接種。至「A型肝炎疫苗補種之劑次與第1劑接種時間應至少間隔6個月」。(依據ACIP 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修訂)